

續修四庫全書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九五一・子部・儒家類

2423/01

五種遺規十六卷

〔清〕陳弘謀輯

一

養正遺規二卷補編一卷

一

教女遺規三卷

六三

訓俗遺規四卷

一二二

從政遺規二卷

二二六

在官法戒錄四卷

三二一

正蒙集說十七卷

〔清〕楊方達撰

三九九

原善三卷 緒言三卷

〔清〕戴震撰

四八一

里堂家訓二卷

〔清〕焦循撰

五二一

漢學商兌三卷

〔清〕方東樹撰

五三五

論學小記二卷

〔清〕程瑤田撰

六二九

正學編八卷

〔清〕潘世恩撰 〔清〕潘曾瑋疏解

六六九

五種遺規

〔清〕

陳弘謀
輯

據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清乾隆四
年至八年培遠堂刻匯印本影印原
書版框高一八四毫米寬二七〇毫米

乾隆四年刊

桂林陳榕門輯
翻刺者聽

養正遺規

續刻補
編附

培遠堂藏板

養正遺規序

天下有真教術斯有真人材教術之端自
閭巷始人材之成自兒童始大易以山下
出泉其象為蒙而君子之所以果行育德
者於是乎在故蒙以養正是為聖功義至
深矣余每見當世所稱材子弟大都誇記
誦誦詞章而德行根本之地鮮過而問焉
夫在山泉水清出山泉水濁繫豈泉之咎
序

哉汨汨揚波父兄之教不先子弟之率不
謹也弘謀公餘考昔賢養正遺規擇其簡
要可通行者釐為二卷篇帙無多本末略
備用以流布鄉塾俾父兄師長以是教其
子弟毋輕小節毋驚速成循循規矩雖蒙
養之事而凡所以篤倫理砥躬行興道藝
者悉已引其端由是以之於大學之塗庶
幾源潔流清於世教不無少助乎欽惟

聖天子昌明理學文治日新備員圻輔分
路揚鑣循行風俗與有人材之責焉故敢
勉竭愚忱具訓蒙士為郡邑先其或以是
為迂為固為瑣屑而慙置焉余心滋戚矣
乾隆四年三月既望桂林陳宏謀題於津
門官舍



養正遺規

序

二

養正遺規

桂林後學陳宏謀編輯

卷上

朱子白鹿洞書院揭示
朱子滄洲精舍諭學者
朱子童蒙須知
朱子論定程董學則
陳北溪小學詩禮
真西山教子齋規
方正學幼儀雜箴
高提學洞學十戒

養正遺規

目錄

卷下

顏氏家訓勉學篇
朱子讀書法
朱子治家格言
呂近溪小兒語
呂新吾續小兒語
陸桴亭論小學 論讀書

建堂

養正遺規補編

桂林後學陳宏謀編輯

諸儒論小學

程畏齋讀書分年日程

陳定宇示子帖

王文成公訓蒙教約

屠副使童子禮

呂新吾社學要畧

張揚園學規

陸清獻公示子弟帖

張清恪公讀養正類編要言

養正遺規

補編目錄

培遠堂

唐翼修父師善誘法

往在津門曾有養正遺規之輯苦于搜羅不廣未愜所願年來由吳門而至豫章公餘開卷凡有切于蒙養者皆為手錄復得十種并付梓人欲望幼學之士于天真未漓時即不怠身心交治之功以漸充其良知良能之量庶不至高言心性而淪于空虛亦不至汨沒記誦而流于俗學是則區區編輯之微尚也乾隆壬戌中秋陳宏謀識于西江使署

養正遺規卷之上

桂林後學陳宏謀編輯

朱子白鹿洞書院揭示公名熹字元晦宋婺源人諡曰文公配祀十哲

和謀按學也者所以學為人者也天下無倫外之人故自無倫外之學朱子前列五教所以揭明學之本指而因及為學之序自修身以至處事接物之要則學之大綱畢舉微上徹下更無餘事矣宏謀輯養正規特編此為開宗第一義使為父兄者共明乎此則教子弟得所嚮方自孩提以來就其所知愛親敬長

告以此為人之始即為學之基切勿以世俗讀書取科名之說汨亂其良知庶耳所習聞兒時亦曉然所學為何事

父子有親 君臣有義 夫婦有別 長幼有序 朋友有信

右五教之目堯舜使契為司徒敬敷五教即此是也學者學此而已而其所以學之之序亦有五焉其別如左

博學之 審問之 慎思之 明辨之 篤行之

右為學之序學問思辨四者所以窮理也若夫篤行之事則自修身以至於處事接物亦各有

養正遺規

卷上

鹿洞揭示

培遠堂

要其別如左

言忠信行篤敬。懲忿窒慾。遷善改過。

右修身之要

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

右處事之要

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行有不得反求諸己。

右接物之要

熹竊觀古昔聖賢所以教人為學之意莫非使之講明義理以修其身然後推以及人非徒欲其務記覽為詞章以釣聲名取利祿而已也。今人之為學者則既反是矣。然聖賢所以教人之法具存於

養正遺規

卷上

鹿洞揭示

培遠堂

經有志之士固當熟讀深思而問辨之。苟知其理之當然而責其身以必然則夫規矩禁防之具豈待他人設之而後有所持循哉。近世於學有規其待學者為已淺矣。而其為法又未必古人之意也。故今不復以施於此堂而特取凡聖賢所以教人為學之大端條列如右而揭之楣間。諸君其相與講明遵守而責之於身焉。則夫思慮云為之際其所以戒謹而恐懼者必有嚴於彼者矣。其有不然而或出於此言之所棄則彼所為規者必將取之固不得而略也。諸君其亦念之哉。

朱子滄洲精舍諭學者

如謀按學莫先於立志。固人盡知之。但世人所謂立志志科名耳。志利祿耳。每子弟發蒙即便以此相誘。故所誇材雋不過泛濫於記誦詞章而不復知孝弟忠信為何事。朱子諭學者所云志不立之病却在貪利祿不貪道義。要作貴人不要作好人。教後生須將此路頭先與他指點明白。方得迤邐向聖賢一路上去。故是編既示以學之綱。即不可不正其志所嚮。否則志非其志。學亦非其學矣。

書不記熟讀可記。義不精細思可精。惟有志不立。直

養正遺規

卷上

滄洲諭學者

三

培遠堂

是無著力處。只如而今貪利祿而不貪道義。要作貴人而不要作好人。皆是志不立之病。直須反復思量。究見病痛處。勇猛奮躍。不伏作此等人。一躍躍出。見得聖賢所說千言萬語都無一事不是實語。方始立得此志。就此積累工夫。迤邐向上去。大有事在。諸君勉旃。不是小事。

朱子童蒙須知有序

夫童蒙之學始於衣服冠履次及言語步趨次及灑掃涓潔次及讀書寫文字及有雜細事宜皆所當知今逐目條列名曰童蒙須知若其修身治心事親接物與夫窮理盡性之要自有聖賢典訓昭然可考當次第曉達茲不復詳著云

宏謀按前二篇為學者定其綱宗端所祈嚮而蒙養從入之門則必自易知而易從者始故朱子既嘗編次小學尤擇其切於日用便於耳提面命者著為童蒙須知使其由是而循循焉凡一物一則一事一宜雖至纖至悉

養正遺規

卷上 童蒙須知

培遠堂

皆以開其放心養其德性為異日進修上達之階即此而在矣吾願為父兄者毋視為易知而教之不嚴為子弟者更毋忽以為不足知而聽之藐藐也

衣服冠履第一

大抵為人先要身體端整自冠巾衣服襪屐皆須收拾愛護常令潔淨整齊我先人常訓子弟云男子有三緊謂頭緊腰緊腳緊頭謂頭巾未冠者總髻腰謂以條或帶束腰脚謂襪屐此三者要緊束不可寬慢寬慢則身體放肆不端嚴為人所輕賤矣凡若衣服必先提整衿領結兩袖細帶不可令有閑

落飲食照管勿令污壞行路看顧勿令泥漬

凡脫衣服必齊整摺疊箱篋中勿散亂頓放則不為塵埃雜穢所汚仍易於尋取不致散失著衣既久則不免垢膩須要勤勤洗滌破綻則補綴之儘補綴然害只要完潔

凡盥面必以巾悅遮護衣領卷束兩袖勿令有所濕凡就勞役必去上籠衣服只著短便愛護勿使損汚凡日中所著衣服夜卧必更則不藏蚤虱不即敝壞苟能如此則不但威儀可法又可不費衣服晏子一狐裘三十年雖意在以儉化俗亦其愛惜有道也此最傷身之要毋忽

養正遺規

卷上 童蒙須知

培遠堂

語言步趨第二

凡為人子弟須是常低聲下氣語言詳緩不可高言誼闊浮言戲笑父兄長上有所教督但當低首聽受不可妄大議論長上檢責或有過誤不可便自分辯姑且隱默久却徐徐細意條陳云此事恐是如此向者當是偶爾遺忘或曰當是偶爾思省未至若爾則無傷惜事理自明至於朋友分上亦當如此

凡聞人所為不善下至婢僕違過宜且包藏不應使爾聲言當相告語使其知改凡行步趨踰須是端正不可疾走跳躑若父母長上有所喚召却當疾走而前不可舒緩

灑掃涓潔第三

凡為人子弟當灑掃居處之地拂拭几案當令潔淨文字筆硯凡百器用皆當嚴肅整齊頓放有常處取用既畢復置元所父兄長上坐起處文字紙劄之屬或有散亂當加意整齊不可輒自取用凡借人文字皆置簿鈔錄主名及時取還牕壁几案文字間不可書字前輩云壞筆汚墨癩子弟職書几書硯自點其面此為最不雅潔切宜深戒

讀書寫文字第四

凡讀書須整頓几案令潔淨端正將書冊整齊頓放正身體對書冊詳緩看字子細分明讀之須要讀得

養正遺規

卷上 童蒙須知

六

培遠堂

字字響亮不可誤一字不可少一字不可多一字不可倒一字不可牽強暗記只是要多誦遍數自然上口久遠不忘古人云讀書千遍其義自見謂熟讀則不待解說自曉其義也余嘗謂讀書有三到謂心到眼到口到心不在此則眼不看子細心眼既不專一却只漫浪誦讀決不能記記亦不能久也三到之法心到最急心既到矣眼口豈不到乎凡書冊須要愛護不可損污綴摺濟陽江祿書讀未完雖有急速必待掩束整齊然後起此最為可法凡寫文字須高執墨錠端正研磨勿使墨汁汚手高執筆雙鉤端楷書字不得令手措著案

凡寫字未開寫得工拙如何且要一筆一畫最正分明不可潦草

凡寫文字須要子細看本不可差訛

雜細事宜第五

凡子弟須要早起晏眠

凡誼鬪爭鬪之處不可近無益之事不可為

打毬踢球放風禽等事

凡飲食有則食之無則不可思索但粥飯充饑不可

闕

凡向火勿迫近火旁不惟舉止不佳且防焚藝衣服

凡相揖必折腰

養正遺規

卷上 童蒙須知

七

培遠堂

凡對父母長上朋友必稱名

凡稱呼長上不可以字必云某丈如弟行皆則云某

姓某丈

按釋名弟訓第謂相次第也某丈者如云張丈李丈云云

凡出外及歸必於長上前作揖雖暫出亦然

凡飲食於長上之前必輕嚼緩嚥不可聞飲食之聲

凡飲食之物勿爭較多少美惡

凡侍長者之側必正立拱手有所問則必誠實對言

不可忘

凡開門揭簾須徐徐輕手不可令震驚聲響

凡衆坐必斂身勿廣占坐席。

凡侍長上出行必居路之右。住必居左。

凡飲酒不可令至醉。

凡如廁必去外衣。下必盥手。

凡夜行必以燈燭無燭則止。

凡待婢僕必端嚴勿得與之嬉笑。執器皿必端嚴惟恐有失。

凡危險不可近。

凡道路遇長者必正立拱手疾趨而揖。

凡夜卧必用枕勿以寢衣覆首。

凡飲食舉匙必置筯舉筯必置匙食已則置匙於

養正遺規

卷上 童蒙須知

八

培遠堂

案

雜細事宜品目甚多姑舉其略然大槩具矣。凡此五篇若能遵守不違自不失為謹愿之士。必又能讀聖賢之書恢大此心進德修業入於大賢君子之域無不可者。汝曹宜勉之。

朱子論定程董學則程名端蒙字正思董名餘字叔俱江西德興人

宏謀按童蒙須知為父兄者所以教其子弟

也。程董學則則自十年出就外傳以上事。凡

鄉塾黨庠胥可通行。故朱子嘗以為有古人

小學之遺意焉。父兄教之於家師長教之於

塾。內外夾持循循規矩。非僻之心復何自入

哉。

凡學於此者必嚴朔望之儀。

其日昧爽值日一人主擊板。始擊咸起盥漱。總攝

衣冠再擊皆著深衣或涼衫升堂。師長率弟子詣

先聖像前再拜焚香訖。又再拜退。師長西南嚮立

養正遺規

卷上 程董學則

九

培遠堂

諸生之長者率以次東北嚮再拜。師長立而扶之。

長者一人前致辭訖。又再拜。師長入於室。諸生以

次環立再拜退各就案。

謹晨昏之令。

常日擊板如前。再擊諸生升堂序立俟師長出后

立定皆揖。次分兩序相揖而退。至夜將寢擊板會

揖。如朝禮。會講會食會茶亦擊板。如前。朝揖會講

以深衣或涼衫餘以道服。稍子。

居處必恭。

居有常處。序坐以齒。凡坐必直身正體毋箕踞傾

倚支腰搖足。寢必後長者。既寢勿言。當晝勿寢。

步立必正。

行必徐。立必拱。必後長者。毋對所尊。毋踐闕。毋跛倚。

視聽必端。

毋淫視。毋傾聽。

言語必謹。

致詳審。重然諾。肅聲氣。毋輕。毋誕。毋戲。謹誼誹。毋論及鄉里人物長短及市井鄙俚無益之談。

容貌必莊。

必端嚴凝重。毋輕易放肆。毋粗豪狠傲。毋輕有喜怒。

養正遺規

卷上 程董學則

十

培遠堂

衣冠必整。

毋為詭異華靡。毋致垢敝簡率。雖燕處不得裸袒。露頂。雖盛暑不得輒去鞋襪。

飲食必節。

毋求飽。毋貪味。食必以時。毋恥惡食。非節假及尊命。不得飲酒。飲不過三爵。勿至醉。

出入必省。

非尊長呼喚。師長使令。及已有急幹。不得輒出學門。出必告。反必面。出。不易方。入。不踰期。

讀書必專一。

必正心肅容。記遍數。遍數已足。而未成誦。必須成誦。遍數未足。雖已成誦。必滿遍數。一書已熟。方讀一書。毋務泛觀。毋務強記。非聖賢之書。勿讀。無益之文。勿觀。

誦遍數未足。雖已成誦。必滿遍數。一書已熟。方讀一書。毋務泛觀。毋務強記。非聖賢之書。勿讀。無益之文。勿觀。

寫字必楷敬。

勿草。勿歇傾。

几案必整齊。

位置有倫。簡帙不亂。書篋衣笥。必謹扃鑰。

堂室必潔淨。

逐日。值日。再擊板如前。以水灑堂上。良久。以帚掃去塵埃。以巾拭几案。其餘悉令齊僕掃拭之。別有污穢。悉令掃除。不拘早晚。

有污穢。悉令掃除。不拘早晚。

養正遺規

卷上 程董學則

十一

培遠堂

相呼必以齒。

年長倍者。以丈。十年長者。以兄。年相若。以字。勿以爾汝。書問稱謂。亦如之。

接見必有定。

凡客請見師長。坐定。值日擊板。諸生如其服升堂。序揖立侍。師長命之退。則退。若客於諸生中有員欲相見者。則見師長。畢。就其位見之。非其類者。勿與親狎。

修業有餘功。遊藝以適性。

彈琴。習射。投壺。各有儀矩。非時勿弄。博奕鄙事。不

宜親學。

使人莊以恕而必專所聽

擇謹愿勤力者莊以臨之恕以待之有小過者訂之甚則白於師長懲之不悛衆稟師長遣之不許自行己意苟日從事於斯而不敢忽則入德之方庶乎其近之矣

道不遠人理不外事故古人之教者自其能食能言而所以訓導整齊之者莫不有法而況家塾黨庠術序之間乎彼學者所以入孝出弟行謹言信羣居終日德進業修而暴慢放肆之氣不設於身體者由此故也番陽程端蒙與其友生董銖共為此書將以教其鄉人子弟而作新之蓋有古人之小

養正遺規

卷上 程董學則

十一

培遠堂

學之遺意矣余以為凡為庠序之師者能以是而率其徒則所謂成人有德小子有造者將復見於今日矣於以助成后王降德之意豈不美哉淳熙十四年丁未十一月甲子新安朱熹書

陳北溪小學詩禮

先生名淳字安卿本龍溪人來于弟子崇祀廟庭

弘謀按小學之槩已於前二書見之北溪陳氏復輯曲禮少儀內則諸書擇其要且切者集為五言次以韻語俾童子時時諷誦而習焉題之曰小學詩禮蓋歌詠所以養性情而步趨因以謹儀節過庭之訓殆於兼之

事親

凡子事父母雞鳴咸盥漱拂總冠紳履以適父母所

其二

及所聲氣怡煥寒問其衣疾痛敬抑搔出入敬扶持

其三

養正遺規

卷上 小學詩禮

十一

培遠堂

將坐請何向長執席少者執牀

與縣衾篋枕簟灑掃

室及堂

其四

長者必奉水少者必奉槃進盥請沃盥盥卒授以巾

其五

問所欲而進甘飴滑以瀟柔色以溫之必嘗而後退

其六

養則致其樂居則致其敬昏定而晨省冬溫而夏凊

其七

三日則具沐五日則請浴燂音潛灋音潘米汁請音澣澣音澣面燂湯請濯足

其八

其有不安節。行不能正履。飲酒不變貌。食肉不變味。

其九

立不敢中門。行不敢中道。坐不敢中席。居不敢主奧。

其十

父召唯無諾。父呼走不趨。叶辭食在口則吐。手執業則投。

其十一

父立則視足。父坐則視膝。應對言視面。立視前三尺。

其十二

父母或有過。柔聲以諫之。三諫而不聽。則號泣而隨。

養正遺規

卷上 小學詩禮

十四

培遠堂

其十三

父在不遠遊。所遊必有常。出不敢易方。復不敢過時。

其十四

舟馬而不游。道焉而不徑。身者父母體行之。敢不敬。

事長

君子容舒遲。見尊者齋邀。足重而手恭。聲靜而氣肅。

其二

始見於君子。辭曰願聞名。童子曰聽事。不敢與竝行。

其三

尊年不敢問。長賜不敢辭。燕見不將命。道不請所適。

其四

年倍事以父。年長事以兄。父之齒隨行。兄之齒雁行。

其五

見父之執者。不問不敢對。不謂進不進。不謂退不退。

其六

侍坐於長者。必安執而顏。有問讓而對。不及毋僥言。

其七

君子問更端。則必起而對。欠伸撰持杖屨。侍坐可請退。

其八

侍飲於長者。酒進則拜受。未釂音醕盡音醕也。不敢飲。未辯

義同不虛口。

養正遺規

卷上 小學詩禮

十五

培遠堂

其九

侍燕於君子。先飯而後已。小飯而亟之。毋齧骨刺齒。

其十

從長上邱陵。必向長所視。羣居有五人。長者席必異。

男女

男正位乎外。女正位乎內。男女無相瀆。天地之大義。

其二

男十年出外。就傳學書計。學樂學射御。學禮學孝弟。

其三

女十年不出。姆教婉婉從。執麻治絲繭。觀祭納酒漿。

其四

女子不出門。出門必擁蔽。夜行必以燭。無燭則必止。

其五

男女不雜坐。嫂叔不通問。內言不出閫。外言不入閫。

其六

舅不言內事。女不言外事。非祭不交爵。非喪不受器。

其七

姑姊妹女子。已嫁而反室。弗與同席坐。弗與同器食。

其八

取妻不同姓。寡子弗與友。主人若不在。不入其門戶。

其九

婦人伏於人。無所敢自遂。令不出閨門。惟酒食是議。

養正遺規

卷上 小學詩禮

十六

培遠堂

其十

迎客不出門。送客不下堂。見卑不踰閭。弔喪不出疆。

其十一

婦人不二斬。斬。斬衰為夫服也。烈女不二夫。一與之齊者。終身不改乎。

雜儀

喜怒必中節。周旋必中禮。淫惡不接心。惰慢不設體。

其二

目不視惡色。耳不聽惡聲。非法不敢言。非德不敢行。

其三

執虛如執盈。入虛如有人。使民如承祭。出門如見賓。

其四

並坐不橫肱。共飯不澤手。揖人必違位。尊前不叱狗。

其五

入國不敢馳。入里必致式。入戶必奉扇。入門不踐閭。

其六

入境必問禁。入國必問俗。入門必問諱。與人不問欲。

其七

臨喪則不笑。臨祭則不惰。當食則不歎。讓食則不唾。

其八

君子正衣冠。儼然尊瞻視。即之容也溫。聽之言也厲。

養正遺規

卷上 小學詩禮

十七

培遠堂

真西山教子齋規

公名德秀字希元宋滿城人參知政事諱文忠崇祀廟廷

宏謀按養正之方最小時為尤要。古人重胎教。自婦人妊子之時。謹寢食。肅視聽。夜則令瞽誦詩道正事。凡以慎所感。謂感於善則善為生子計也。今人縱不能盡然。乃至既生之後。曲意撫摩。積四五歲。仍然姑息。忘其所為。應訶反笑。逮於既長。養成驕惰。雖欲禁防。不可得已。西山先生教子齋規。乃是於最少小時。撮其大綱。分為八則。簡而要切。而該先父兄所宜敬書座右。時加訓飭者。

一曰學禮。

養正遺規

卷上 教子齋規

大

培遠堂

凡為人要識道理。識禮數。在家庭事父母。入書院事先生。並要恭敬順從。遵依教誨。與之言則應。教之事則行。毋得怠慢。自任己意。

二曰學坐。

定身端坐。齊腳斂手。毋得伏。雙靠背。偃仰傾側。

三曰學行。

籠袖徐行。毋得掉臂跳足。

四曰學立。

拱手正身。毋得跛倚欹斜。

五曰學言。

樸實語事。毋得妄誕。低細出聲。毋得叫喚。

六曰學揖。

低頭屈腰。出聲收手。毋得輕率慢易。

七曰學誦。

專心看字。斷句慢讀。須要字字分明。毋得口視東。西。手弄他物。

八曰學書。

臻也。志把筆字。要齊整圓淨。毋得輕易糊塗。

養正遺規

卷上 教子齋規

大

培遠堂